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（仅中型/小型/微型企业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三灶都市型工业园A2-3 地块、A2-1 地块部分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三灶都市型工业园A2-3 地块、A2-1 地块部分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柯策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39173.7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23.741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